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合署中座 5 樓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

董特首：

**要求就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買車事件」
公開行政會議紀錄及澄清有關的會議內容**

過去一個多星期以來，傳媒廣泛報導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車輛一事而引起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引起了公眾的極大關注。而於昨天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議員亦曾討論過此事。為幫助公眾理解事件的全部真相，以及判斷財政司司長在這次事件上是疏忽抑或是故意，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及三月十一日舉行的兩次行政會議的內容，均是十分關鍵的資料。

其實，政府公開行政會議紀錄過往已有先例，如一九九九年五月，傳媒懷疑當時行政會議成員方黃吉雯任職的安達信公司是負責數碼港研究報告，故質疑她是否有利益衝突。行政會議秘書立刻發表聲明，表示方黃吉雯已按規定申報利益，並紀錄在案。另外，以往行政會議成員被傳媒問及有否申報利益時，亦會如實回答，可見在行政會議上議員申報利益並不列入受保護的保密範圍。

在昨天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原則上是不能公開的。但財政司司長於會上表示他得到你的批准，可以公開他於三月五日的行政會議上沒有申報利益一事。故此，懇請特首能認真考慮公開這兩次會議紀錄當中有關有議員申報利益部分的紀錄及過程。否則，公眾有理由質疑特首是有心隱瞞事件的真相。進一步來說，這些資料是否公開，更會影響行政會議以及整個政府的誠信。

無論特首決定公開上述紀錄與否，有鑒於有關的紀錄未必能詳細涵蓋以下數點，懇請特首亦能提供以下資料：

- 一、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的行政會議上，是否有人曾經要求申報利益？如有，申報利益的是誰？申報的是什麼利益？要求申報利益的人，有否說明因何理由而須申報利益？如有，是什麼原因？
- 二、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是否曾討論過三月五日的行政會議中有關申報利益部分的會議紀錄？是否有人提議修改三月五日的會議紀錄？
- 三、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是否有人向在三月五日的行政會議上曾申報利益的人(如有的話)詢問或暗示其申報利益是認真的，抑或只是說笑？若有，該人是誰？而曾申報利益的人當時的答案為何？該部分會議的最後結論為何？
- 四、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是否有人曾邀請、提問或暗示曾申報利益的人是否可以撤回有關申報的紀錄？如有，是哪些人曾作出有關的邀請、提問或暗示？
- 五、特首本人是否在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開會之前或之後，或在行政會議以外其他時間曾邀請、提問或暗示，曾於三月五日行政會議上申報利益的人是否可以撤回有關的紀錄？及詢問或暗示其申報利益是認真的，抑或只是說笑？
- 六、特首是否知悉有行政會議成員在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曾邀請、提問或暗示在三月五日的行政會議上曾申報利益的人是否可以撤回有關申報的紀錄？及詢問或暗示其申報利益是認真的，抑或只是說笑？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合署中座 5 樓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

董特首：

就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三月十八日發出的聲明要求澄清有關問題

昨天來函相信閣下已經收悉，知悉行政長官辦公室昨天發出聲明，但聲明內容只是解答本人昨天來函中提出的部分問題，未能解答的部分希望能夠回覆。而昨天的聲明亦引發了其他問題，如下：

- 一、在昨天聲明中，知悉「在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當時該車輛並未登記……」請問當時是否有其他人曾試圖或要求申報利益？是否有人詢問或澄清自己的處境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有多少人？他們所提出的要求、詢問或澄清的理由為何？當時主持會議的署理行政長官對此等要求、詢問或澄清的最後裁決為何？理由為何？
- 二、聲明中表示「在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並無議員對 3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提出修訂。」鑒於特首並非行政會議議員，特首本人有否提出對三月五日的行政會議紀錄提出修訂？
- 三、聲明中表示「有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請問當時有多少位議員提出或參與討論？他們是誰？當中是否包括財政司司長？討論的過程有否涉及討論修訂三月五日的會議紀錄？而對於在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議員提出討論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本人會感到奇怪，請問討論的人當時所提出的理據是什麼？

四、在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當有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時，有沒有議員在討論這個問題上，因牽涉利益衝突而要求或被要求避席？

鑒於在本周五舉行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議員會討論此事件，相信以上要求提供的資料，對公眾及議員了解真相及跟進事件有極大的幫助。懇請特首就以上問題及昨天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一併回覆。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